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本次预计增加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及其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以及神通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了相关子议案，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被担保对象神通核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

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神通核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神通核能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孙健：_____

2023年12月10日